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5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林希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31日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49157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58501元，共計新臺幣107658元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